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鹏博士”）会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贵会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就告知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回复的修订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8
问题三:	43
问题四:	60
问题五:	71
问题六:	81
问题七:	87
问题八:	99

问题一：

股票质押风险。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银行质押股票 18,181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 99%以上，银行融资 228,471 万元，且全部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之前到期，其中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6 亿元贷款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到期。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鹏博士股票收盘价 5.98 元，质押股权市值 108722 万元，为银行融资额的 47.5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6 亿元贷款到期之后的还款或续贷等后续情况；（2）申请人对股票质押的银行融资有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如贷款到期或抵押物价值低于银行贷款融资额，银行是否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3）说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均未设置预警价格和强制平仓价格，未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重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所持股票全部被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借款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量化分析质押股票被平仓达到多大数量和比例时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4）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哪些可行措施及对应资源来避免控制权变动风险，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请充分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6 亿元贷款到期之后的还款或续贷等后续情况
根据鹏博实业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鹏博实业已向广

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全额偿还 6 亿元贷款。

2021 年 1 月 28 日，广东华兴银行向鹏博实业提供新的授信额度，根据鹏博实业与广东华兴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广东华兴银行向鹏博实业提供综合授信叁亿叁仟万元整，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二、申请人对股票质押的银行融资有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如贷款到期或抵押物价值低于银行贷款融资额，银行是否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

（一）发行人对股票质押的银行融资有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

1、除本回复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股票质押的银行融资未提供其他抵押、担保措施。

2、根据鹏博实业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相关股权质押的银行融资存在其他方提供的抵押、担保措施，如：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尚存在杨学林、杨学平、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等担保；

（2）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尚存在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陈玉茹、陈文惠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及东莞市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等担保；

（3）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授信尚存在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及杨学林、鹏博实业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提供的股权质押等担保；

（4）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尚存在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杨学林、杨学平提供最高额保证及石耕豪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提供的股权质押等担保；

（5）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授信尚存在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杨学林、杨学平提供保证等担保。

(二) 贷款到期或抵押物价值低于银行贷款融资额，银行是否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

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中，未设置预警价格和强制平仓价格。

三、说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均未设置预警价格和强制平仓价格，未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重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所持股票全部被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借款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量化分析质押股票被平仓达到多大数量和比例时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均未设置预警价格和强制平仓价格，未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述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中，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的银行授信设置了其他抵押、担保，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系协议各方友好商定的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未约定预警线、平仓线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重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所持股票全部被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借款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量化分析质押股票被平仓达到多大数量和比例时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3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190,842	4.90
3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8,000	2.77
5	潘永福	31,931,601	2.23
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 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 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2.0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4,639,546	1.0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919,283	0.97
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408,128	0.94
10	杨学平	11,562,719	0.81
	合计	395,453,579	27.61

1、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重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鹏博实业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179,704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2.3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182,038,3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7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是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票全部被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借款期限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
鹏博实业	11,503	8.03	99.9951
聚达苑	5,528	3.86	99.71
杨学平	1,150	0.80	99.46
合计	18,181	12.69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鹏博士股票办理质押，是为鹏博实业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产生的债务提供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全部被质押，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变现能力及增信力极强的重要资产，系各大银行对外提供授信及融资优选的担保物；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授信银行一直保持良

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股票质押率即偏高，且结合目前公司股票市值情况，为了给鹏博实业的融资行为提供有力的增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用于为鹏博实业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故股票质押率目前仍处于高位。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全部被质押，但杨学林、陈文惠、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综合授信相关债权提供了保证、抵押等担保，上述担保仍可为银行的债权实现提供重要保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原因具有合理性。

鹏博实业因自身融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关于股票质押的相关公告，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鹏博实业日常经营用款、补充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等。

融资金额及借款期限、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最高融资/授信 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深圳分行	鹏博实业	3,000	30,000	15,000	2022.03.18
					14,000	2022.03.22
2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鹏博实业	500	26,000	10,000	2021.08.24
		杨学平	1,150		10,000	2021.08.25
					6,000	2021.08.26
3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南山支行	鹏博实业	972	91,750	7,600	2021.07.26
		聚达苑	5,528		7,695	2021.07.29
					15,105	2021.08.03
					17,674.75	2021.08.04
					16,791	2021.08.06
					3,363	2021.08.10
		14,575	2022.01.07			
4	广东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鹏博实业	3,145	33,000	8,500	2022.02.04
					7,516	2022.02.06
					7,000	2022.02.08
					5,742.25	2022.02.09
					4,241.75	2022.02.21
5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鹏博实业	3,886	34,700	29,900	2021.06.03
合计	--	--	18,181	215,450	200,703.75	--

3、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鹏博实业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鹏博实业质押 3,000 万股，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
①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②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质权的情形的；④发生本合同双发约定可以处分质押财产的其他情形的。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按下列任意方式处分任何质押财产：①变卖、拍卖、提前兑现质押财产或其他方式实现质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或按本合同约定处分。②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后，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质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质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质权人有权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进行提存并划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质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③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财产，从而实现质权。”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鹏博实业、杨学平分别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鹏博实业质押 500 万股，杨学平质押 1,150 万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出质人应及时将有关出质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质物价值减损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进一步的、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在质押期间内，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变卖、拍卖合同项下的质物，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清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采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仍有权

采取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分质物。”

（3）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与鹏博实业、聚达苑等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鹏博实业质押 972 万股，聚达苑质押 5,528 万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质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质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①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②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③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④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⑤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⑥出质人未按质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⑦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⑧其他严重影响质人实现的情形。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质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质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质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4）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根据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与鹏博实业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鹏博实业质押 3,145 万股，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4.质押无效或被撤销；5.主合同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6.乙方对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质物权属存在争议的；7.质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或质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物或许可他人使用质物的；9.质物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限制支付等限制措施；10.与质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的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1.要求乙方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3.质物为定期存单的，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于偿还甲方债权；4.依法将该质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债权的，甲方另行追索；5.甲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鹏博实业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鹏博实业质押 3,886 万股，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如果质押股权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2.质押股权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股

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质押股权）。乙方还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部	合并	本部	合并
资产总额	709,315.25	2,042,136.94	730,663.11	2,322,115.31
负债总额	249,278.12	1,335,441.74	285,479.85	1,823,384.59
货币资金	62,564.10	250,369.20	62,049.27	147,349.18
资产负债率	35.14%	65.39%	39.07%	78.52%
流动比率	2.75	1.16	2.71	0.54
速动比率	2.70	1.07	2.66	0.49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项目	本部	合并	本部	合并
营业收入	236,974.45	728,610.95	338,575.01	1,039,014.26
净利润	14,853.87	191,722.49	18,635.05	-533,823.30

注 1：鹏博实业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注 2：“本部”报表财务数据为鹏博实业母公司报表数据（即：扣除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影响数报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即包含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影响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鹏博实业本部资产负债率 35.14%，资产偿债保障能力较高；流动比率 2.75，速动比率 2.70，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 1-9 月，鹏博实业本部报表营业收入 236,974.45 万元，净利润 14,853.87 万元，简单年化计算后，鹏博实业本部报表营业收入 315,965.93 万元，净利润 19,805.16 万元，相比 2019 年，鹏博实业本部经营稳定，盈利水平较稳定。

因此，扣除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影响后，鹏博实业本部资产负债状况与经营状况较好，仍然具备偿债能力。

（2）控股股东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5,549.89	85.37%	626,677.05	85.77%
其中：货币资金	62,564.10	8.82%	62,049.27	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86.12	6.33%	45,477.33	6.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165.94	8.06%	54,731.56	7.49%
非流动资产	103,765.36	14.63%	103,986.06	14.23%
总资产	709,315.25	100.00%	730,663.11	100.00%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鹏博实业本部流动资产605,549.89万元，占总资产的85.37%，其中货币资金62,564.1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4,886.12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7,165.94万元。

鹏博实业本部流动资产金额与占比较高，是偿债能力的重要保证。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

① 控股股东鹏博实业

根据鹏博实业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21年2月25日鹏博实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信用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鹏博实业中长期和短期借款均为正常类，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况；除上述股权质押相关最高额授信项下借款，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

② 实际控制人杨学平

根据杨学平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21年2月25日杨学平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自身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信用风险。

(4) 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上述股票质押将于2021年后陆续到期，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不能展期亦不能偿还，则存在质押股份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另一方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实

际控制人杨学平亦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质押平仓的情况。且鹏博实业、杨学平的上述股票质押均系为获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质押担保，前述综合授信除鹏博实业、杨学平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外，杨学林、陈文惠、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亦提供了保证、抵押等担保，若发生极端情况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质押股票价值实质性减少，前述担保仍可为银行的债权实现提供重要保障。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平仓风险较低。

5、量化分析质押股票被平仓达到多大数量和比例时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4.9%，且前五大股东中除鹏博实业和聚达苑外，第二大、第五大股东均为在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财务投资者，第四大股东为公司设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以下从两种情况分析质押股票被平仓达到多大数量和比例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②	第二大股东的股份数量③	第二大股东的股份比例 ④
		182,038,359	12.71%	70,190,842
情形一：平仓股票被单一股东购买				
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平仓的股票数量 =①/2				91,019,180
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平仓的股票比例 =②/2				6.35%
情形二：平仓股票被众多股东购买，无一家数量超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二大股东股份数量				
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平仓的股票数量 =①-③				111,847,517
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质押平仓的股票比例 =②-④				7.81%

注：以上股份数量和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

股份质押风险已在本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虽然目前平仓风险较低，但未来若股票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追加担保物不足而导致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被行使质权的股份比例超过 6.35%，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哪些可行措施及对应资源来避免控制权变动风险，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请充分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采取以下可行措施及对应资源来避免控制权变动风险：

（一）合理安排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贷款的偿还、续期

鹏博实业将积极配合上述授信银行工作，保障与授信银行的沟通渠道，在债务到期前积极办理展期。鹏博实业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鹏博实业中长期和短期借款均为正常类，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况；除上述股权质押相关最高额授信项下借款，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鹏博实业将进一步规范融资和投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安全性，合理安排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贷款的偿还，保障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

（二）认购鹏博士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杨学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发行前，杨学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1%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40,659,335 股）计算，杨学平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9.4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鹏博实业、杨学平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鹏博实业、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保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查阅对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数据，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认购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聚达苑、杨学平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根据该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鹏博士股票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鹏博士股票，亦不存在减持鹏博士股票的计划。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担保措施相关合同、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
-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
-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4、查阅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6 亿元贷款的还款文件；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数据。

(二)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 1、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6 亿元贷款已完成还款；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未约定预警线、平仓线；
- 3、控股股东获得的银行授信设置了其他抵押、担保，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系协议各方友好商定的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未约定预警线、平仓线具有一定合理性；
-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综合授信除鹏博实业、杨学平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外，杨学林、陈文惠、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综合授信相关债权提供了保证、抵押等担保，上述担保可为银行的债权实现提供重要保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强制平仓风险以及因强制平仓导致的控制权变动风险较低。股份质押风险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章之一、风险因素”中披露，并在本回复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已经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以避免发生控制权变动风险；

6、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认购对象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

问题二：

关于长城宽带公司。长城宽带公司曾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公司向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了长城宽带公司100%的股权。据天眼查信息，长城宽带公司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有15起被强制执行案例。另外，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与长城宽带被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涉案金额8,516.97万元；长城宽带公司等八被告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本案件先刑后民，法院判决令八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5,638.45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长城宽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占申请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2）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是否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2017年至今长城宽带公司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申请人向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长城宽带公司100%的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收购方资金来源、是否已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收购方的股东及管理层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况；（4）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申请人与长城宽带的违法事实是否发生于申请人控制长城宽带时期，两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申请人对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长城宽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占申请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

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发布《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转让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留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报告期内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长城宽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长城宽带	480,206.61	16,074.51
	鹏博士	798,897.95	73,961.02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60.11%	21.73%
2018年	长城宽带	388,576.98	-18,632.51
	鹏博士	675,961.71	37,672.98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57.49%	-49.46%
2019年	长城宽带	305,502.85	-244,171.93
	鹏博士	592,188.24	-577,769.62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51.59%	42.26%
2020年 1-6月 ¹	长城宽带	78,236.39	-4,389.08
	鹏博士	266,815.08	32,292.35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29.32%	-13.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宽深圳”）的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长宽深圳	39,331.74	2,667.20
	鹏博士	798,897.95	73,961.02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4.92%	3.61%
2018年	长宽深圳	32,901.14	-3,292.63
	鹏博士	675,961.71	37,672.98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4.87%	-8.74%
2019年	长宽深圳	23,419.50	-2,355.18
	鹏博士	592,188.24	-577,769.62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3.95%	0.41%
2020年	长宽深圳	0.00	-76.69

¹2020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子公司长城宽带100%股权转让给中安实业。

2019年7月发行人将北京、上海、深圳地区原归属于长城宽带的分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整体切割转出。其中，北京地区包括：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地区包括：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地区包括：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桥胜丰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长城宽带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中已不包含切割出体系的分子公司。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6月	鹏博士	266,815.08	32,292.35
	占鹏博士同期相应指标比例	0.00%	-0.24%

二、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是否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2017年至今长城宽带公司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是否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

1、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及相关刑事案件基本情况

(1) 民事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联通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宽深圳”）、李涛（时任长宽深圳副总经理）、郭勇（时任联通深圳分公司员工）、廖宁（时任联通深圳分公司员工）、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安信”，廖宁实际控制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王”，廖宁挂靠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利息，合计56,384,522.98元（以下简称“长宽深圳民事案件”）。

原告联通深圳分公司主张诉求的主要依据如下：2012-2016年，郭勇、廖宁利用原告技术负责人和运维室主任身份，与李涛洽谈将属于原告的宽带私下租给长宽深圳。先通过国建安信、后通过互联王与长宽深圳签署《互联网服务协议》，约定以国建安信（后期为互联王）名义向长宽深圳提供宽带服务。长宽深圳宽带采购造成原告直接经济损失4,876.06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2020)粤0303民初57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理由如下：“因该案被告长宽深圳、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号：(2019)粤0303刑初1022号），该案仍在审理中，本案的认定与“(2019)粤0303刑初1022号”案的审理结果相

关，本案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2) 该案关联刑事案件相关情况

该案关联刑事案件公诉机关指控所涉及具体情况与上述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状所描述的依据内容基本相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深罗检刑诉(2018)4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长宽深圳、被告人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单位长宽深圳、李涛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该案发回重审。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年8月5日立案后，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判决：长宽深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人民币罚金100万元；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长宽深圳因不服“(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判决于2020年6月2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刑事上诉状》，请求：“1、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长宽深圳无罪”，该案尚在审理中（以下简称“长宽深圳刑事案件”）。

(3) 该案件被告中长宽深圳、深圳长宽、长城宽带之间的关系

长宽深圳为长城宽带的分公司。

2019年7月，长城宽带与深圳长宽签署内部业务划转协议，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长宽深圳宽带业务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深圳长宽。

深圳长宽2019年11月前为长城宽带子公司，2019年11月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现为发行人子公司。

2、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是否涉及长城宽带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

(1) 长宽深圳民事案件

①是否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属于民事案件，不涉及长城宽带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宽为该案共同被告，被起诉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属于民事案件，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②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宽为长宽深圳民事案件的共同被告，该民事案件涉及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如该民事案件败诉，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宽可能需对相关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长宽深圳刑事案件

①是否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宽深圳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未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属于“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尚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如果长宽深圳最终被判决认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则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长宽深圳作为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于分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是否应认定为总公司受到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一方面，长宽深圳作为分公司，其民事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刑事责任如附带民事责任，相关民事责任亦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的刑事责任是否及于总公司，存在参考民事责任认定规则的风险——即，存在分公司长宽深圳的刑事责任被认定及于总公司长城宽带的风险。另一方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认可分公司可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刑事处罚具有谦抑性，分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处罚结果并不当然扩大到总公司。长城宽带作为总公司，不是刑事案件的被告，未

被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为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所以，分公司长宽深圳如受到刑事处罚，不宜当然认定其总公司长城宽带有罪。

综上，长宽深圳如受到刑事处罚，不宜当然认定其总公司长城宽带有罪，但是中介机构从审慎判断的角度，认为该刑事案件责任的认定，存在参考民事责任认定规则的风险——即，存在分公司长宽深圳的刑事责任被认定及于总公司长城宽带的风险，可能涉及总公司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

②是否涉及申请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

长宽深圳刑事案件为长宽深圳民事案件的关联案件，该案件的被告为长宽深圳及李涛，非发行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

综上，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为民事案件，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宽为共同被告，但该民事案件不涉及长城宽带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的关联刑事案件，该案的被告为长宽深圳及李涛，非发行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但该刑事案件可能涉及长城宽带公司的重大违法。

3、如长宽深圳被终审判决认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长宽深圳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目前尚在上诉阶段，不属于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尚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终审判决认定长宽深圳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该案受害者为特定对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该案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该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被处罚金是否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如终审维持一审判决认定长宽深圳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100万元，罚金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极小，且发行人已将长宽深圳母公司长城宽带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安实业，长宽深圳被处罚金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是否会对发行人长期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一审法院认为长宽深圳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一方面，判决结果不包含责令其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及执照等影响长期业务开展的措施，如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不会导致长宽深圳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将长宽深圳母公司长城宽带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安实业，长宽深圳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综上，如终审判决认定长宽深圳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会对发行人长期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长宽深圳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目前尚未有定论，不属于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尚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即使长宽深圳最终受到刑事处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因该案受害者为特定对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该案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 2017 年至今长城宽带公司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处罚

(1) 股权转让前

2017 年至股权转让前长城宽带及其重要分子公司所受到的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台分局	发布虚假广告	2017.05.24	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已缴纳罚款，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纠正了违法行为。	1、根据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台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在现场检查中立即纠正了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2、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2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等	2017.11.13	罚款 1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已缴纳罚款，停止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纠正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发布小广告	2017.12.27	罚款 10,000 元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 修订）》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缴纳罚款，停止擅自发布小广告，纠正违法行为。	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不属于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4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不规范	2018.11.14	罚款 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订）》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已缴纳罚款，及时纠正广告发布中的不规范行为，积极完成了整改。	1、根据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并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符合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2、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天津长宽电信城域网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不能保持完好有效：两处感烟火灾探测器无反馈信号，和消防控制柜无法联动	2019.04.28	罚款 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已缴纳罚款，按照相关标准整改了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1、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天津长宽电信城域网服务有限公司的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6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珠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故意拖延消费者提出的退还货款要求	2020.7.15	警告，并处罚款3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已缴纳罚款（经广州市珠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分期缴纳），向消费者退还货款，纠正了违法行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情节一般。 2、根据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罚款数额处于相关罚则中较低水平，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股权转让后

根据中安实业与鹏博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方（鹏博士）不承担标的集团公司（指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在交割日后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人事劳动合同、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鹏博士与中安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不再对交割日后的相关风险和责任承担责任。

发行人与中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长城宽带的行政处罚责任由长城宽带及其股东中安实业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2、诉讼仲裁

(1) 股权转让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至股权转让前，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27 宗，涉诉金额合计为 7,012.55 万元。涉诉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案件及其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1	债权债务纠纷	河北泽冠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999,461.75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3,999,461.75 元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撤诉
2	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金川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102,000.00	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关于广州地区覆盖社区网络委托建设合同》项下委托建设价款 52,000.00 元及利息；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该合同项下委托建设款 1,050,000.00 元及利息（1 和 2 的利息均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3	物资采购	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	2,635,682.00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2,635,682.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始，以 2,635,682.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要求计算至货款清偿为止。	已撤诉
4	采购合同纠纷	东莞市文鼎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无	1,525,751.54	1、被告支付欠原告货款 1,525,751.54 元； 2、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清偿款项之日止；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阶段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5	采购合同纠纷	铁岭鑫汇隆通信管网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296,908.55	1、请求已发判令被告支付税款 56,908.55 元，购买设施款 1,240,000 元及违约金； 2、被告承担诉讼费。	申请再审
6	施工合同纠纷	马茂森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陕西博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王洪； 3.王涛。	3,086,937.50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款共计 3,086,937.5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3,086,937.50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从 2013 年 1 月 29 日支付至实际付清欠款本息之日）； 2、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阶段
7	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	无	2,015,877.74	1、支付原告网络线路工程款 2,015,877.74 元及利息（以 2,015,877.74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网络线路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已生效
8	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市世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	无	1,219,184.69	1、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支付原告线路代维抢修费 1,219,184.69 元及利息（以 1,219,184.69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线路代维抢修费支付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已生效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9	采购合同纠纷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2,850,267.98	1、支付原告 2,591,152.71 元并支付利息； 2、支付原告货款违约金 259,115.271 元； 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调解已生效
10	采购合同纠纷	浙江朗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无	1,184,912.50	1、支付欠款 1,184,912.50 元并支付利息； 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判决已生效
11	施工合同纠纷	山东冠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无	1,653,358.09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653,358.09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已生效
12	施工合同纠纷	青岛茂生元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226,145.45	1、布线工程款：926,848.45 元及利息； 2、网络抢修费用：299,297 元及利息；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已生效
13	买卖合同纠纷	青岛海润真彩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	1,347,224.70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 1,347,224.7 元及其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	已撤诉
14	采购合同纠纷	杭州临安科信光缆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077,131.54	1、被告 1、2 共同支付价款 925,159.5 元，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51,972.0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15	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怡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邦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2,034.00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给付原告工程款 1,582,034 元； 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16	采购合同纠纷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479,596.86	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1,235,812.29 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 243,784.57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已生效
17	采购合同纠纷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无	1,102,063.28	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 1,092,784.8 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 109,278.48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已生效
18	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纽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75,000.00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委托建设价款 140 万元人民币；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5 万元人民币；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19	采购合同纠纷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无	1,117,000.00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17,000 元。	调解已生效
20	采购合同纠纷	北京升洋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1,573,460.00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73,460 元。	调解已生效
21	租赁合同纠纷	京关智诚（天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长宽电信城域网服务有限公司	无	2,194,799.99	1、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 2,177,696 元及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起的利息，暂计金额为 17,103.99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异议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22	租赁合同 纠纷	济南杰众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山东长城宽带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 司； 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无	1,479,050.00	1、依法解除原、被告的租赁关系； 2、判令被告付清原告裸光纤租赁费及柜机、电源租赁 费 1,379,500 元及违约金 99,55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23	租赁合 同纠纷	济南润德亨物 业有限公司	1、山东长城宽带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 司	无	1,451,078.56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 1,375,000 元及其违约金 20,000 元（暂为本数，最终以 249 万元 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三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计 算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机房电费 56,078.56 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生效
24	租赁合 同纠纷	四川宏业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无	13,996,723.58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电线杆路租用费、维护 费，总计 11,48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以上费用而产生的利 息，总计 2,516,723.58 元； 3、判令被告立即从原告管理的电线杆路上撤除附挂缆 线； 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执行阶段
25	施工合 同纠纷	潍坊紫微轩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18,635.67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173,590.34 元； 2、判令被告以 899,583.41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 利息至实际付清为止（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已产生 145,045.33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阶段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涉诉金额 (元)	仲裁/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上诉人	第三人			
26	买卖合同 纠纷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708,000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欠款 9,226,903.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2,261,646.70 元； 3、返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 4、承担担保保险费 19,487.68 元； 5、判令鹏博士公司对长城公司前述 1-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阶段
27	劳动 争议 纠纷	范磊	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庭时被追加为被告）	无	3,327,170.23	请求支付安家费、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奖金、报销款等共计 3,327,170.23 元。	一审阶段

综上，发行人将长城宽带股权对外转让前，长城宽带金额较大的诉讼主要为合同类纠纷，上述案件均为民事案件，不存在长城宽带作为被告的刑事案件，并非“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案件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上述案件中除第 18、25、26、27 项诉讼发行人为共同被告，第 18 项案件的判决结果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第 25、26、27 项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取得生效判决。发行人作为长城宽带曾经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额承担有限责任，截至发行人对外转让长城宽带股权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长城宽带的认缴出资，发行人对长城宽带的诉讼案件无需承担额外责任，若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对该案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履行相关裁判结果义务并依法寻求司法救济，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中的其他各项诉讼的被告仅为长城宽带（第 7 与第 8 项诉讼发行人曾作为共同被告，后原告已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作为长城宽带曾经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额承担有限责任，截至发行人对外转让长城宽带股权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长城宽带的认缴出资，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无需承担额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转让后

由于目前长城宽带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股权转让后至今的诉讼案件长城宽带与中安实业未提供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仅能通过有限的公开渠道查询长城宽带股权转让后至今开庭公告情况，根据网络查询信息，长城宽带涉及的诉讼/仲裁主要集中在买卖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发行人作为长城宽带曾经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额承担有限责任，截至发行人对外转让长城宽带股权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对长城宽带的认缴出资，发行人对长城宽带的诉讼案件无需承担额外责任，且根据发行人与中安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城宽带股权交割后，发行人不再承担长城宽带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风险和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人事劳动合同、行政、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因此，发行人无需对股权转让后至今长城宽带公司涉及的诉讼承担责任，股权转让后长城宽带的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申请人向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转让长城宽带公司 100% 的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收购方资金来源、是否已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收购方的股东及管理层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鹏博士向中安实业转让长城宽带、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一）股权的定价及其依据

发行人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长城宽带等 4 家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主要涉及公司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本次交易作价为 100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售标的资产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协商谈判后确定的转让价格，该次转让资产未经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出售标的业务利润空间压缩，且公司在 2019 年末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2、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等必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

3、该次涉及转让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275,850.71 万元（其中本次转让资产涉及 2019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13,506.37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为 107,694.85 万元）、-6,377.24 万元，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次参考转让资产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是基于转让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有效降低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出发点，以实现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调整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拓展其他盈利性较强的主营业务为目标。

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虽未进行评估，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属于必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收购方资金来源

根据中安实业提供的说明，该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中安实业自有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是否已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安实业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四）收购方的股东及管理层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安实业提供的说明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中安实业为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安国际为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的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鹏博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安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安实业现有管理人员不存在于鹏博士和鹏博士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为规避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家庭宽带业务中可获取的利润空间逐渐缩小。2019 年，公司宽带业务各类城市开始与运营商展开合作，其中一线城市与运营商合作谈判进展较快，而中小城市与运营商合作谈判时间跨度较长，进展缓慢。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确立以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为主要方向，优化其他中小城市的战略目标。2019 年，发行人陆续将长城宽带下属北京、上海、深圳的宽带业务整体剥离至发行人。

2020 年随着发行人互联网接入业务的继续下滑，出于降低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发行人寻求出售长城宽带。而

本次股权转让收购方中安国际着力布局数字大健康业务，中安国际看好长城宽带的庞大社区客户资源等重要技术体系，目标是以科技赋能大健康产业，打造新一代的大健康智慧社区。

未来在业务方面，中安国际将与长城宽带充分融合、资源互补，利用长城宽带下属城市运营渠道优势及地推人员的组织优势，在社会化大健康体系建设中，与政府社会医疗机构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在数字大健康建设领域，利用长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打造健康专网及数字大健康产业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双方的商业诉求，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向中安实业转让长城宽带 100%股权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四、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申请人与长城宽带的违法事实是否发生于申请人控制长城宽带时期，两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申请人对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长城宽带

1、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撤诉）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长城宽带向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项 76,899,36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388,942.03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为 6,388,942.03 元，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标准见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附件《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前述款项总计（暂）83,288,307.03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长城宽带承担。

该案件发行人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半年报确认预计负债 24,388,942.03 元。（账面原已挂应付账款 58,899,365.00 元，与诉讼请求的差额 24,388,942.03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主要差异为 2018-2019 年格林伟迪

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豁免及逾期付款利息)。

2、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0年9月14日，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长城宽带、鹏博士向其连带支付欠付款项，金额具体为85,169,707.93(暂计)，其中，欠付采购款项76,899,365.00元；逾期付款利息8,270,342.93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9月14日止为8,270,342.93元，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标准见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附件《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长城宽带、鹏博士连带承担。

2021年1月7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1年3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已付贷款的逾期利息1,829,374.55元；(2)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56,378,867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56,378,867元为基数，其中9,000,000元、23,000,000元、24,378,867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1日，上述款项至2019年8月19日，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54,137.40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公司作为其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20)京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鹏博士无需对本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未就上诉人要求的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长宽深圳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年1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长宽深圳、李涛、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以下简称“八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8,760,600元及利息（利息以48,760,6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为止，至2020年1月1日暂计7,623,922.98元）；（2）以上暂合计人民币56,384,522.98元；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如下：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李涛于2019年4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理由是其涉嫌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尚在刑事审理中，该案的审理结果与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相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的事实认定长宽深圳、李涛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审理结果相关，故案件的审理需以（2019）粤0303刑初1022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2020年6月18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长宽深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二、被告人李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28日，被告人长宽深圳向二审法院发起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9）粤03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长宽深圳无罪。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因刑事案件法院二审尚未宣判，本案尚处中止诉讼状态。

鉴于此，该案件情况复杂，目前，该起诉讼处于中止状态，属于未决诉讼。对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刑初 1022 号刑事判决，公司将于 2020 年年报中计提 100 万元预计负债。相关民事诉讼在法院判决前，案件起诉状中描述的请求金额仅为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尚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因此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同时考虑到该案件涉诉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在 2020 年半年报中对此案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长城宽带、长宽深圳财务数据及长城宽带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告；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中安实业签章的访谈提纲；

3、网络检索中安实业的关联方；

4、审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并查阅相关处罚依据以及适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用以判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行政处罚的性质及整改情况访谈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判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工信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7、查阅长城宽带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相关诉讼文书、长城宽带被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一案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长城宽带报告期内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法律文书；

8、通过 wind、天眼查等工具检索长城宽带涉诉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长城宽带公司被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起诉一案属于民事案件，不涉及长城宽带的重大违法违规。该案的关联刑事案件的被告为长宽深圳及李涛，非发行人及现有控股子公司，关联刑事案件未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属于“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尚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该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向中安实业转让长城宽带公司 100%的股权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协商谈判后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方资金来源于收购方中安实业自有资金、已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收购方的股东及管理层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况；

3、发行人对格林伟迪的连带责任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充分，发行人对联通深圳分公司的案件将于 2020 年年报确认 1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并已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三：

关于偿债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申请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其中短期借款 13.10 亿元、应付债券 22.71 亿元、其他应付款-锦泉投资 17.22 亿元；报告期内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89.16%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22.1 亿元，申请人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请申请人：（1）说明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申请人资产规模、业务模式、主要资产负债构成等，说明并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短期借款余额、起止时间及相关抵质押担保等情况，相关银行是否存在提前回收借款的安排；（4）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应付债券的类型、金额、回售或到期时间、回售及转售等具体情况，相关债券后续是否存在违约风险；（5）结合申请人存续期债券规模、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6）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7）结合相关债务到期日、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目前持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已取得的债券非公开发行无异议函能否成功发行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由于数据中心出售事项对于公司负债分析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题回复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视同数据中心未出售而调整的财务数据。

一、说明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16	94.84	69.53	68.77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相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3.34 亿（货币资金减少了 11.16 亿，是导致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幅度为 1.44%，大于负债总额 0.48% 的减少幅度。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计提约 30.75 亿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约 19.99 亿元的商誉减值，同时货币资金减少 14.52 亿，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度下降 30.88%，但是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只有 5.72%。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9 月偿还债务金额较大，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18.47%，大于资产总额 13.28% 的减少幅度。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合理。

二、结合申请人资产规模、业务模式、主要资产负债构成等，说明并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鹏博士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行业平均	3.16	2.91	2.41	2.72
	公司	0.51	0.17	0.36	0.47
速动比率	行业平均	3.06	2.85	2.35	2.65
	公司	0.51	0.17	0.36	0.46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	39.44	48.29	42.71	35.64
	公司	89.16	94.84	69.53	68.77

注：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以下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模式、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几个方面分析具体原因：

（一）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历年期末均超过 1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总资产规模分别统计）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行业平均（总资产≤50亿元）	3.58	3.32	2.78	3.33
	行业平均（50亿<总资产≤100亿元）	2.17	2.11	1.97	2.6
	行业平均（总资产>100亿元）	1.84	1.83	2.52	1.84
	公司	0.51	0.17	0.36	0.47
速动比率	行业平均（总资产≤50亿元）	3.45	3.21	2.70	3.23
	行业平均（50亿<总资产≤100亿元）	2.14	2.07	1.9	2.56
	行业平均（总资产>100亿元）	1.77	1.76	2.4	1.73
	公司	0.51	0.17	0.36	0.46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总资产≤50亿元）	40.53	41.65	37.33	30.81
	行业平均（50亿<总资产≤100亿元）	38.39	43.5	36.43	27.45
	行业平均（总资产>100亿元）	39.01	44.28	35.04	38.13
	公司	89.16	94.84	69.53	68.77

注：资料来源：WIND

总体来看，公司与同等资产规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上更为接近，但差异依然较大。

（二）业务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可分为互联网接入业务和数据中心业务。

1、互联网接入业务的业务模式

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一次性的初装费和定期、定量结算的接入服务费用，盈利模式为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维护自有接入网络，光纤到社区、写字楼、住宅，向家庭用户及政企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安装、上网及维护和其他增值类业务，按月、按年或按多年收取服务费用。

2、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 IDC 业务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用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在线网站、政府、事业单位等。公司向用户收取托管费和带宽流量使用费，根据租用机柜空间的不同、带宽流量选择的不同，收取的费用也不相同。此外，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安全防范、数据备份、CDN 加速等增值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906.51	13.19%	75,185.18	4.75%	220,350.90	9.63%	331,971.16	1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00	0.07%	-	-	-	-	55.89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431.22	4.84%	43,457.59	2.75%	32,859.78	1.44%	33,643.45	1.45%
应收票据	5.70	0.00%	-	-	3.46	0.00%	293.06	0.01%
应收账款	66,425.52	4.84%	43,457.59	2.75%	32,856.32	1.44%	33,350.39	1.44%
应收款项融资	-	-	64.20	0.00%	-	-	-	-
预付款项	58,033.14	4.23%	13,064.71	0.83%	13,618.99	0.60%	40,957.25	1.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1,323.78	7.39%	42,292.49	2.67%	30,410.89	1.33%	63,372.66	2.73%
应收股利	936.00	0.07%	-	-	-	-	-	-
应收利息	2,458.44	0.18%	851.10	0.05%	315.63	0.01%	1,091.58	0.05%
其他应收款	97,929.34	7.14%	41,441.39	2.62%	30,095.27	1.32%	62,281.07	2.68%
存货	3,595.38	0.26%	3,489.44	0.22%	7,611.06	0.33%	7,330.03	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808.04	3.34%	65,672.51	4.15%	68,692.37	3.00%	53,735.87	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6,997.07	33.32%	243,226.12	15.38%	373,543.99	16.32%	531,066.31	22.87%

	2020年9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76.57	5.34%	-	-	110,567.51	4.83%	97,290.77	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4,837.17	4.7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108.57	6.42%	116,401.41	7.36%	101,715.83	4.44%	42,824.71	1.84%
固定资产（合计）	295,854.85	21.57%	571,562.38	36.14%	1,011,922.56	44.22%	1,115,499.99	48.04%
固定资产	295,854.85	21.57%	571,533.14	36.13%	1,011,922.56	44.22%	1,115,499.99	48.04%
固定资产清理	-	-	29.24	0.00%	-	-	-	-
在建工程（合计）	292,888.46	21.35%	265,796.25	16.80%	251,672.80	11.00%	190,171.00	8.19%
在建工程	290,937.79	21.21%	258,429.33	16.34%	239,553.05	10.47%	174,316.36	7.51%
工程物资	1,950.67	0.14%	7,366.92	0.47%	12,119.75	0.53%	15,854.64	0.68%
无形资产	12,436.25	0.91%	19,864.94	1.26%	33,063.62	1.44%	22,210.65	0.96%
开发支出	2,292.18	0.17%	3,489.32	0.22%	3,900.61	0.17%	4,722.69	0.20%
商誉	6,674.88	0.49%	8,912.95	0.56%	208,685.57	9.12%	216,104.17	9.31%
长期待摊费用	13,819.54	1.01%	49,137.22	3.11%	51,770.67	2.26%	54,806.28	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9.64	3.25%	35,561.11	2.25%	29,805.66	1.30%	32,824.44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6.88	6.18%	192,893.99	12.20%	111,808.64	4.89%	14,417.13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667.83	66.68%	1,338,456.74	84.62%	1,914,913.46	83.68%	1,790,871.83	77.13%
资产总计	1,371,664.89	100.00%	1,581,682.86	100.00%	2,288,457.45	100.00%	2,321,93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很高，2017年-2019年均超过77%。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30%、9.63%、4.75%和13.19%；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6.23%、55.22%、52.94%和42.92%。非流动资产尤其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很高，与公司互联网接入和数据中心业务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特点相匹配。2017年-2019年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下降，由于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下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导致货币资金金额逐年减少，使得流动资产总额也随之下降；二是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18年末在

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2019 年末虽然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但是其下降幅度仍然小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

2020 年，公司拟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收到平盛国际支付的款项 2.5 亿美元，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从而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973.22	10.71%	49,093.06	3.27%	68,251.91	4.29%	260.05	0.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433.07	10.01%	145,143.14	9.68%	160,191.94	10.07%	261,528.02	16.36%
应付票据	32,745.15	2.68%	-	-	5,900.00	0.37%	1.40	0.00%
应付账款	89,687.93	7.33%	145,143.14	9.68%	154,291.94	9.70%	261,526.62	16.36%
预收款项	83.73	0.01%	588,134.37	39.21%	682,909.20	42.92%	722,858.97	45.22%
合同负债	172,867.36	14.1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24.93	0.93%	17,234.16	1.15%	19,941.43	1.25%	39,758.87	2.49%
应交税费	9,848.49	0.81%	1,234.47	0.08%	6,214.40	0.39%	9,881.63	0.6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2,044.96	27.15%	71,745.49	4.78%	59,164.37	3.72%	67,000.75	4.19%
应付利息	9,026.14	0.74%	9,263.26	0.62%	9,278.84	0.58%	4,610.53	0.29%
其他应付款	323,018.83	26.41%	62,482.23	4.17%	49,885.54	3.14%	62,390.22	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33.11	6.14%	492,571.06	32.8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683.30	3.49%	35,709.91	2.38%	27,913.02	1.75%	31,569.43	1.97%
流动负债合计	897,392.18	73.37%	1,400,865.65	93.39%	1,024,586.30	64.39%	1,132,857.70	70.86%
非流动负债：								

	2020年9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长期借款	274.67	0.02%	267.12	0.02%	42,369.33	2.66%	260.05	0.02%
应付债券	227,106.32	18.57%	-	-	485,971.16	30.54%	420,476.81	26.30%
长期应付款(合计)	31,375.43	2.57%	76,396.85	5.09%	3,286.27	0.21%	3,608.80	0.23%
长期应付款	31,375.43	2.57%	76,396.85	5.09%	3,286.27	0.21%	3,608.80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8.49	1.19%	21,592.55	1.44%	34,641.42	2.18%	41,108.78	2.5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45.34	0.07%	961.34	0.06%	287.20	0.02%	352.79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83.55	4.21%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633.80	26.63%	99,217.85	6.61%	566,555.39	35.61%	465,807.23	29.14%
负债合计	1,223,025.98	100.00%	1,500,083.50	100.00%	1,591,141.68	100.00%	1,598,66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很高，均超过 64%。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22%、42.92%、39.21%和 14.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36%、10.07%、9.68%和 10.01%；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0%、30.54%、32.84%和 18.57%（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视同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尤其是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以上来源于互联网接入业务，该业务绝大多数为预收款业务，客户预先缴费充值后才能获取相关服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比较高与业务模式和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的下滑，预收款项金额逐步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也在逐步降低。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 93.39%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2020 年，公司拟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收到平盛国际支付的款项 2.5 亿美元，后终止转让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债券，从而使得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视同应付债券）。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高、流动负债高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方正科技旗下有方正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度较高。方正科技也存在大额预收账款，2017-2019年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3%、16.59%、17.64%。报告期内方正科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2	0.74	0.86	0.76
速动比率	0.35	0.45	0.62	0.53
资产负债率	83.08%	80.97%	70.59%	72.38%

报告期内，方正科技各项偿债指标与发行人接近。因此，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模式为重资产经营以及互联网接入业务为预收款模式，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高、流动负债高的特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类似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公司较少，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是合理的。

三、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短期借款余额、起止时间及相关抵质押担保等情况，相关银行是否存在提前回收借款的安排；

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对于下述借款，相关银行不存在提前回收借款的安排。

单位：万元

币种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金额	截至 2021.2.28 融资余额	合同 借款日	合同 到期日	抵押/担保	是否有提前回收借款的安排
人民币	鹏博士集团	浙商银行 罗湖支行	32,140.00	32,140.00	2020.05.07	2021.05.06	美元定期存单	否
			16,000.00	16,000.00	2020.06.10	2021.06.09	美元定期存单	否
		北京农商银行 海淀支行	1,220.00	1,220.00	2020.09.21	2021.09.09	美元定期存单	否

币种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金额	截至2021.2.28融资余额	合同借款日	合同到期日	抵押/担保	是否有提前回收借款的安排
	北京电信通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4,950.00	3,960.00	2020.05.09	2021.05.07	鹏博士集团担保	否
			5,050.00	4,040.00	2020.05.20	2021.05.19	鹏博士集团担保	否
	合计		59,360.00	57,360.00				
美元	鹏博士香港	Fountain 1 Limited	15,000.00	7,600.00	2019.11.26	2021.11.24	鹏博士集团担保	否
	合计		15,000.00	7,600.00				

四、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应付债券的类型、金额、回售或到期时间、回售及转售等具体情况，相关债券后续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	融资主体	债券名称	融资金额	截至2021.2.28融资余额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备注
人民币	鹏博士集团	17 鹏博债（公司债券）	100,000.00	46,165.10	2017.06.16	2022.06.16	
		18 鹏博债（公司债券）	100,000.00	94,902.70	2018.04.25	2023.04.25	下一行权日为2022.04.25
	合计		200,000.00	141,067.80			
美元	鹏博士香港	DrPengHldHKn5.05%200601S（美元债券）	50,000.00	25,763.35	2017.06.01	2022.12.01	展期至2022.12.01
	合计		50,000.00	25,763.35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2017年对外发行10亿元的17鹏博士债、5亿美元的DrPengHldHKn5.05%200601S美元债及2018年对外发行10亿元的18鹏博债。

“17鹏博债”2017年6月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0亿元整，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17鹏博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7鹏博债”实现全部回售，回售金额为96,289.50万元。2020年7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17鹏博债”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实现转售金额42,454.60万元，注销未转售金额53,834.90万元。

2017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

保，票面年利率为 5.05%，期限为 3 年，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剩余金额为 4.2235 亿美元。2020 年 4 月，鹏博士香港公布重组议案，将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债券延长期间年利率为 7.55%，并在新到期日之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分别赎回 8,447.00 万美元、8,024.65 万美元和 6,757.60 万美元债券本金，该议案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已成功完成展期并对外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 日按时支付部分本金，共计 16,471.65 万美元。2021 年 3 月，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其间，鹏博士香港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 日分期支付 12,881,675.00 美元、51,526,700.00 美元、193,225,125.00 美元的本金；债券延续期间的债券利率为 7.55% 每年不变，相关议案已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已成功展期并对外公告。

“18 鹏博债”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0 亿元整，票面利率为 7.00%，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18 鹏博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8 鹏博债”实现全部回售，回售金额为 99,767.3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实现转售金额 88,330.50 万元，注销未转售金额 5,097.30 万元。

公司对相关债券的偿还已经做好妥善安排，偿还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收入、股票定增资金、资产出售收入及银行贷款等。上述债券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结合申请人存续期债券规模、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0,973.22	49,093.06	68,251.91	26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33.11	492,571.06	-	-
长期借款	274.67	267.12	42,369.33	260.05
应付债券	227,106.32	-	485,971.16	420,476.81
其他应付-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246.92	-	-	-
合计	605,734.24	541,931.24	596,592.40	420,996.91

2018年末的有息负债比2017年末增加17.56亿，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增加了6.80亿、4.21亿、6.55亿。2019年末的有息负债比2018年末减少5.47亿，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分别减少了1.92亿、4.21亿。2020年9月末相比2019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增对锦泉投资的其他应付款项17.22亿元。2020年9月末相比2019年末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应付债券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积极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债券。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87,032,930.7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国联通	42.41%	0.52	0.51
方正科技	83.08%	0.72	0.35
华数传媒	29.94%	2.80	2.78
光环新网	31.38%	1.78	1.78
奥飞数据	69.55%	0.54	0.44
数据港	55.94%	1.13	1.13
平均值	52.05%	1.25	1.17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鹏博士	89.16%	0.51	0.51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参考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完毕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到 62.95%。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可改善公司偿债指标，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相应的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目前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尤其是未来应付债券及锦泉投资数据中心资产转让款的偿债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所降低。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有利于降低债务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 10.02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

额充盈，不存在无法支撑公司日常周转的异常情形。

2、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

2020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899万元，系公司国债逆回购款项320万元，银行通知存款579万元。

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94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6.03亿元，占比67.45%，账龄相对较短，主要款项为中国移动等大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0.36亿元，金额不大，主要为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大麦盒子等网络专用设备，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就数据中心资产出售达成初步意向，目前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该事项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涉及资产的变现也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非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弱。

3、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

公司目前业务正在转型，若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出售，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减少。

随着公司轻资产及云网协同一体化专业服务商转型战略目标的逐步推进，以及面临的偿债压力，公司可能会收缩以往的投资项目，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会相对较好。若数据中心资产最终实现出售，将会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带来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的主要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公司2021、2022年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资产等方式筹措还款资金，公司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

4、是否具有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13.10亿元，应付债券22.71亿元，其他应付款-锦泉投资17.22亿元，公司短期内和长期上均存在较大的偿债

压力，若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尚有一定额度的金融机构授信，同时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征信记录良好，从未发生金融机构贷款违约情形。公司将主动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防范偿债风险。

（2）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转型，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归还。

（3）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及支出，平衡资金收支，降低偿债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以降低公司偿债压力。

（5）针对公司与平盛国际、锦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所形成的 2.5 亿美元的债务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公司正筹划拟将对应的 13 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再出售给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偿还该债务，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

面对偿债压力，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第一节风险因素、（九）抵押担保和偿还债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七、结合相关债务到期日、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目前持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已取得的债券非公开发行无异议函能否成功发行等，进一步说明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相关债务到期日、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公司应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平盛国际相应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

占用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 17.22 亿元。

根据前述公司主要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的到期及展期情况，2021 年底前公司尚有 57,360 万元人民币和 14,040.84 万美元债务需要偿还。

总体来看，未来 12 个月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预计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较高。若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能够最终完成，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良好的保证。

（二）目前持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类型	授信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授信时间	到期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南山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	10,000.00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综合授信	16,080.00	-	16,08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计			26,080.00	-	26,080.00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有 26,0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

（三）已取得的债券非公开发行无异议函能否成功发行

根据上交所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因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有效期从 2021 年起恢复计算，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批的无异议函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积极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就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协商，但该债券能否成功发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进一步说明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新增银行授信、出售资产、债券展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措施来应对面临的偿债压力，其中美元债已于 2021 年 3 月成功展期，但数据中心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等事项最终未能实现，公司其他融资手段也没有得到有效补充，将会对公司的债务偿还造成较大

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偿债风险已在本回复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偿债所采取的措施如数据中心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等事项最终未能实现，公司其他融资手段也没有得到有效补充，将会对公司的债务偿还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了公司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短期借款及担保抵押合同、新增授信合同，发行人债券展期公告及相关还款凭证，发行人与锦泉投资的资产转让终止协议；

3、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及应对措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重资产经营以及互联网接入业务为预收款模式，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高、流动负债高的特点；是合理的；

2、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同时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

3、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但发行人偿债所采取的措施如数据中心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若该等事项最终未能实现，公司其他融资手段也没有得到有效补充，将会对公司的债务偿还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4、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四：

关于业绩下滑。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221.86 万元、33,733.15 万元、-569,285.68 万元和 10,778.79 万元，2020 年 1-9 月申请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损益 13.38 亿元，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仅 4,175.42 万元。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及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进一步分析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申请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 2021 年 1 月终止了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视同数据中心业务未出售调整后，2020 年 1-9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778.79 万元，2020 年 1-9 月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损益为-217.78 万元。（以下分析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视同数据中心业务未出售而作相应调整）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及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应收账款及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9,781.61	604,985.73	685,967.77	816,969.87
营业成本	258,122.93	350,082.62	336,402.68	378,066.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间费用	183,126.48	291,355.63	300,285.43	349,326.50
投资收益	42,819.89	2,861.82	-249.05	-484.72
信用减值损失	-72.28	-16,399.32	-	-
资产减值损失	168.22	-532,710.78	-9,990.67	-5,549.55
资产处置收益	-217.78	119.28	75.02	-9.65
净利润	64,156.66	-577,769.62	37,672.98	73,961.0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778.79	-569,285.68	33,733.15	69,221.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逐年减少，其中2019年出现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损失的大额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接入业务	285,858.32	71.05%	416,231.64	70.29	528,249.35	78.15	661,352.65	82.78
其中：个人宽带业务	192,348.25	47.81%	335,951.44	56.73	433,680.19	64.16	550,201.72	68.87
企业营销业务	93,510.07	23.24%	80,280.20	13.56	94,569.16	13.99	111,150.93	13.91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	109,316.79	27.17%	159,364.44	26.91	135,413.36	20.03	124,596.97	15.60
其他	7,135.42	1.77%	16,592.16	2.80	12,299.00	1.82	12,948.33	1.62
合计	402,310.53	100.00	592,188.23	100.00	675,961.71	100.00	798,897.9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尤其是个人宽带业务收入的逐年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尤其是个人宽带业务收入的逐年减少。

1、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接入业务、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

(1) 互联网接入行业发展趋势

① 提速降费

工信部、发改委于2018年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其中提到：“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降费。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充分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到 2020 年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确保启动 5G 商用”。

②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占据绝对优势

我国互联网接入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其他民营运营商。不同运营商之间的用户数和市场份额占比悬殊，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占据绝对优势，控制了宽带接入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尤其是近几年中国移动的免费送宽带业务，对以发行人为首的民营运营商冲击较大。

（2）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发展趋势

①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2019 年我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超过 1,500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超过 3,200 亿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②未来对企业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要求大为增强

相对于其他互联网增值业务，数据中心投资金额大、回报期长、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已形成由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众多第三方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数据中心等“新基建”行业作为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外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从而使得竞

争加剧。

2、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家庭互联网接入业务采用预收款形式，政企互联网接入业务和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资质、合作时间、历史回款情况等给予 30-90 天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4.79%、7.18% 和 14.77%，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23.90 万元、1,204.91 万元、4,021.48 万元和-1,08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18%、0.66% 和-0.24%，占比极低。虽然由于绝大多数采用预收款结算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但总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因素对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影响不大。

3、相关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	-347.86	-1,722.43
存货跌价损失	-	-1,258.75	2.3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47.95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55	-307,544.12	-3,960.44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65.68	-2,203.43	-1.24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0.68	-6,484.51	-95.41	-827.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4.58	-13,714.51	-	-
商誉减值损失	-	-199,883.72	-5,606.41	-3,000.00
其他	-1.01	-873.80	18.39	-
合计	168.22	-532,710.78	-9,990.67	-5,549.55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商誉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受行业发展和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动降价、交叉补贴等竞争策略影响，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 ARPU 值持续下降。2019 年度，公司判断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分别计提了 30.75 亿元、1.37 亿元及 19.99 亿元减值准备，导致 2019 年出现巨额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发展和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动降价、交叉补贴等竞争策略影响，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 ARPU 值持续下降，导致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于 2019 年大额计提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准备造成巨额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是合理的。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互联网接入业务								
中国联通	22,535,507.80	478,380.29	29,051,455.46	498,208.37	29,087,677.69	408,077.17	27,482,894.63	42,584.47
方正科技	345,234.17	-16,715.70	582,965.85	-132,684.80	570,105.18	5,508.28	509,880.21	-82,214.46
华数传媒	280,107.64	46,970.14	371,066.47	64,553.53	343,599.43	64,418.82	320,930.79	64,127.55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								
奥飞数据	59,268.06	11,974.97	88,285.19	10,379.21	41,102.49	5,792.83	37,870.83	6,273.27
光环新网	572,150.11	68,175.83	709,717.26	82,459.08	602,316.45	66,745.24	407,716.87	43,586.21
数据港	65,189.01	11,036.60	72,664.12	11,033.79	90,967.89	14,285.54	52,022.88	11,489.53
鹏博士	449,781.61	63,994.49	604,985.73	-575,079.80	685,967.77	38,066.15	816,969.87	74,210.83

注：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奥飞数据、光环新网、数据港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互联网接入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具体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联通、方正科技、华数传媒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1、中国联通、方正科技、华数传媒营业收入包括了其他部分业务收入，其中中国联通的主要业务为移动网络业务，方正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及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华数传媒的主要业务为网络电视及数字电视相关业务，互联网接入宽带业务占比相对较小；2、中国联通为三大运营商之一，华数传媒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要依托有线电视网络，两者业务类型与竞争态势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别。方正科技互联网接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其 2017 年-2019 年宽带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 亿元、5.57 亿元和 4.26 亿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趋势相同。

受主要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也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可比上市公司宽带业务总体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故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

（三）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剥离了造成业绩下滑的主要业务即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有效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更有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拓展其他盈利性较强的主营业务，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2）公司是我国互联网接入和 IDC 行业最早的进入者之一，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产业链及客户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虽然剥离了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以及正在进行数据中心资产的转让，但依托上述优势，公司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仍将专注于通信行业，始终围绕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等开展经营。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2、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

互联网接入业务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剥离了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但互联网接入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以北京、上海和深圳为基地，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打造基于家庭端和企业端的智慧云网一体化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承接运营商固网宽带及移动产品的营销和装维服务，扩展固移融合业务。公司已与多个省市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系运营商、铁塔公

司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洽谈，未来将逐步从运营商的基础业务转向面向用户创新升级的云网协同一体化专业服务商。

数据中心业务方面，考虑到目前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等因素，2019年起，公司开始尝试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以自建、合建及委托运营模式的“组合拳”拓展市场。这是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经过十余年的摸索、验证而进行的重要转型。

通过以上业务转型，剥离亏损业务、数据中心业务逐步转向“轻资产、重运营”的经营模式，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成本费用也会相应降低，因此利润下滑的趋势将会逐渐扭转。

（2）偿债压力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高，其中短期借款13.10亿元、应付债券22.71亿元、其他应付款-锦泉投资17.22亿元。虽然公司通过数据中心资产转让和本次非公司发行融资等方式偿还债务，但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债务偿还不能有效解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减值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商誉	长期股权投资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原值（万元）	1,057,753.67	118,697.89	90,934.95	36,754.91	291,050.73
折旧（万元）	662,385.19	-	-	14,792.99	-
净值（万元）	395,368.48	-	-	21,961.92	-
减值准备（万元）	99,513.63	112,023.02	2,826.37	9,525.67	112.94
计提比例	25.17%	94.38%	3.11%	43.37%	0.04%

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比例=减值准备/净值，其他资产计提比例=减值准备/原值。

2019年度，公司判断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分别计提了30.75亿元、1.37亿元及19.99亿元减值准备。总体来看，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减值风险基本释放。但若未来业务经营不达预期，可能存在继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业绩造成影响。

(4) PLCN 海缆项目未来不确定性

PLCN 海缆项目为子公司 PLD Holding Limited 与谷歌、脸书联合建设连接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系统。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境外公司 PLD Holdings Limited，开始从事 PLCN 海缆项目，至今已陆续投入超过 30 亿元。

该海缆项目现已完成全部施工，同时，公司及该海缆项目的美国登陆方合作伙伴已出动撤回关于该项目的运营牌照申请。公司正在与 PLCN 海缆项目各联合建设方商讨其他方案，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除了偿债压力外，其他的因素一定程度上已经得到有效消除，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程度扭转。公司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2,715.51 万元增长 496.93%。

(四)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就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事宜，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一、风险因素”之“(六)业绩波动风险”及《发行保荐书》中披露。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毛利贡献为互联网接入业务、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包括个人宽带业务和企业营销业务）、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 互联网接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互联网接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2%、51.93%、42.83%和 50.37%。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是互联网接入业务报告期内用户数量持续减少，单位收入持续下降；而宽带涉及的固定资产如网络设备及线路等相对比较固定，变动幅度不大，从而导致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小于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固定资产 2019 年大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减少，减少幅度大于单位收入下降的幅度。

（二）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55%、49.03%、41.95%和 36.88%。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积累，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以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数据中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广云计算业务，并开展转售合作机柜及带宽业务。云计算业务、转售合作机柜及带宽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原有数据中心业务毛利率所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是合理性。

三、结合申请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申请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包括：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综合收益总额）-614,510.29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多项债务到期，资金较为紧张。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强调事项。公司于 2019 年预付的部分长期资产购置款，因公司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针对事项 1，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新债还旧债、债券转售、美元债展期、定向增发、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等，目前新债还旧债、债券转售、美元债展期已完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缓解。定向增发、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正在进行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目前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若上述定向增发、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未成功或终止，则会对发行人偿还债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申请人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应对业绩下滑主要从业务转型及解决债务问题两个方面解决，具体措施如下：

1、转让长城宽带等四家子公司股权，剥离除北京、上海、深圳以外的互联网接入业务，有效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更有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拓展其他盈利性较强的主营业务，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2、向云网协同一体化专业服务商转型。公司未来将承接运营商固网宽带及移动产品的营销和装维服务，扩展固移融合业务，大举开发家庭和政企云网通信协同一体化市场。未来公司将逐步从运营商的基础业务转向面向用户创新升级的云网协同一体化专业服务商。

3、以“轻资产、重运营”模式，加快数据中心业务布局。2019年起，公司开始尝试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以自建、合建及委托运营模式的“组合拳”拓展市场。

4、通过新债还旧债、债券转售、美元债展期、定向增发、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等方式缓解债务压力。

目前除了定向增发及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正在进行外，其他措施均已完成，有效降低了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2020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问题也得到有效解决，以上措施是有效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周期性变动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及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对应资产减值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说明性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公开信

息披露资料、收入及成本明细表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分析合理性；

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最新进展等情况。

(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尤其是个人宽带业务收入的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除了偿债压力外，其他的因素一定程度上已经得到有效消除；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程度扭转；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2、发行人互联网接入业务 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是互联网接入业务报告期内用户数量持续减少，导致单位收入持续下降；而宽带涉及的固定资产如网络设备及线路等相对比较固定，变动幅度不大，从而导致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小于单位收入的下降幅度。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固定资产 2019 年大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减少，减少幅度大于单位收入下降的幅度；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积累，数据中心机柜使用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以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数据中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广云计算业务，并开展转售合作机柜及带宽业务。云计算业务、转售合作机柜及带宽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原有数据中心业务毛利率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得到整改或正在进行整改，债务压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情况已采取相应有效应对措施。

问题五：

关于资产减值。申请人于 2019 年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2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商誉）。请申请人：（1）详细说明 2019 年一次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是否于 2019 年突然出现，后续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2）上述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工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 2019 年一次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是否于 2019 年突然出现，后续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2019 年一次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的商誉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受行业发展和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动降价、交叉补贴等竞争策略影响，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度，公司判断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外部环境的变化

（1）提速降费的影响

工信部、发改委于 2018 年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其中提到：“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降费。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

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充分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到 2020 年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确保启动 5G 商用”。

（2）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占据绝对优势

我国互联网接入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其他民营运营商。不同运营商之间的用户数和市场份额占比悬殊，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占据绝对优势，控制了宽带接入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尤其是近几年中国移动的免费送宽带业务，对以发行人为首的民营运营商冲击较大。

特别是进入 2019 年 1 月份，中国移动通过免费赠送策略，家庭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1.5 亿户，超过中国电信成为第一大宽带运营商。至此，电信联通为避免用户加剧流失，采用类似中国移动同等策略，调低“固移融合”业务准入门槛，家庭宽带业务由此进入“拼补贴、拼优惠”的不良竞争环境。

长城宽带在此市场竞争环境中，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增长急剧萎缩，在 2018 年用户数量开始出现下降，2018 年月平均净流失逐步增长到 10 万余户/月，随着 2019 年电信联通开始加大优惠力度，长城宽带月净流失进一步加剧，达到近 20 万余户/月，同时宽带 ARPU 值也由原 50 元/月下降至 2019 年的 31.66 元/月。虽然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运营方式及组织结构，加强运营、网络的平台化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但由于市场主流产品业务资费下降幅度巨大，用户流失严重，长城宽带业务收入也大幅减少，绝大多数城市的业务收入不能满足运营成本开支，2018 年度，长城宽带净利润为-3,650 万元，2019 年度长城宽带亏损额进一步急剧放大，业务收入减少到 39 亿元，净利润亏损额达到 3.8 亿元（未包含大额减值准备），且至 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用户净流失及业务收入下降趋势进一步放大，进入用户流失、收入锐减的急剧下滑通道。

2、公司内部战略的调整

长城宽带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业务收入及用户净增趋势放缓，同时宽带

用户 ARPU 值进一步下降，但基于公司已经投入百亿余元资金建设了相当规模的驻地网络，发展近 1400 万用户，在市场上形成了相当的品牌和规模效应，虽然收入及用户净增趋势放缓，但还未形成经营亏损；同时 2018 年度市场对国家 5G 牌照发放的呼之欲出，公司判断基础运营商因为 5G 网络建设需要巨额投资，会放缓宽带市场的恶性交叉补贴的市场竞争行为，基于以上对后期市场乐观判断和分析，公司在 2018 年度制定了“深化企业经营改革，降低运营成本；拓展宽带增值应用，提升用户 ARPU 值”的改革之路，2018 年公司在运营组织和考核机制上进行调整，本着互联网平台化管理思路，大力推行卓越系统管理平台（平台-个人），精益运营；在网络结构上，应用 SDN 技术，推广软件定义网络的新型网络架构，减低网络运营成本。同时，基于现有 1400 万家庭宽带用户，大力推广大麦盒子视频应用，发展教育、娱乐等增值应用，以期提升用户 ARPU 值。通过以上措施，企业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工费用同比下降 20% 以上，增值应用收入也有了翻倍提升。虽然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出现小额亏损，但公司转型之路展现曙光。

进入 2019 年度，虽然市场预期的 5G 牌照也于 6 月发放，但三大基础运营商对于宽带市场份额之争并未得到有效缓解，甚至越演越烈，很多省份甚至出现一个手机套餐赠送 2-3 条免费宽带的市场政策，在 2019 年度，长城宽带用户流失及 ARPU 值下降趋势急剧放大，虽然企业在 2018 年度推行的节流开源政策取得了一定效果，但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严重，不足以弥补收入的急剧下滑。

综合以上宽带市场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的分析，同时根据企业现有经营现状，长城宽带在 2019 年度重新调整企业经营战略，将由宽带接入运营商逐步演变为企业及家庭的网络服务商。利用现有的营销服务人员及渠道及现有的用户规模，和基础运营商展开深度合作，2019 年度相继在北京、江苏、浙江、湖南、重庆、江西、湖北等地区 and 基础运营商达成协议，将现有宽带用户割接至基础运营商的网络，长城宽带演变为当地基础运营商的营销和网络安装及维护的服务商。在业务转型过程中，长城宽带现有网络资产由于没有获客能力和网络用户承载，其获利能力也将消失，基于企业现有转型，公司宽带业务相关资产组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3、2019 年度减值情况分析

2019 年，根据公司管理层战略规划，一方面，对互联网接入业务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在已有网络覆盖城市的基础上，服务好现有用户，同时承接运营商固网宽带的营销和装维服务、社区基地的代建代维，扩展固移融合业务；另一方面，各城市积极与当地运营商沟通谈判，协商宽带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相关事宜。

宽带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工作在 2019 年取得了一定成果。其中，2019 年 5 月南京、苏州地区分别与南京移动、苏州移动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 年 7 月徐州地区与徐州移动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 年 8 月镇江、杭州地区分别与镇江联通、杭州移动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 年 8 月北京地区成功与北京联通签署业务合作等合作协议；2019 年 9 月南通地区与南通移动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总结与运营商谈判情况，认为北京地区与北京联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可作为示范案例，在其他城市进行复制，继续执行原策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与运营商商谈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等事宜。2019 年底，上海地区与上海电信达成初步意向，并于 2020 年 1 月初成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底根据年内各类城市与运营商谈判情况，公司认为一线城市与运营商合作谈判进展较快，而中小城市与运营商合作谈判时间跨度较长，进展缓慢。

在此期间宽带接入业务又受到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基础电信运营商固移融合套餐等因素影响，新增用户数减缓、部分价格敏感型的用户流失，互联网接入业务 ARPU 值及经营收现都呈现下滑态势。

鉴于此，公司管理层及时对宽带接入业务的战略规划进行调整。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对用户价值不高、经营性现金流短期内贡献不大的三四线小城市陆续予以优化，倾注更多的力量改善盈利能力较强一二线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及数据中心业务；同时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全国范围内与运营商洽谈宽带用户转让的相关事宜。在这一新的战略背景下，公司原基于用户转让后对相关线路、机房等资产所做的新商业用途规划也随之调整。

因 2019 年底宽带业务战略调整转变，相关资产和商誉评估模式与以前年度

有较大不同。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9 年底聘请评估机构对宽带业务相关资产和商誉进行评估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确认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确认主要考量的依据如下：

(1) 三、四线城市部分因用户减少已关停，剩余部分城市通过与运营商合作、其他方式转让用户等也将陆续关停，该部分城市由于规模限制，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北京、上海等地区因已与运营商达成用户转让等合作协议，公司不再在相关地区从事宽带接入业务，对应的商誉和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有限。

(2) 一、二线城市虽然继续正常运营，但受整个行业环境影响，预计后续经营性收现也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最主要原因是公司宽带业务战略调整转变，相关资产和商誉评估模式较以往较大不同，因此，本次计提减值的情况合理，不存在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而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 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是否于 2019 年突然出现，后续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1、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是否于 2019 年突然出现

自 2018 年以来，受外部竞争环境的影响，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 ARPU 值持续下降。鉴于此，公司积极调整进行战略调整，在控制运营成本的同时，2018 年下半年开始积极寻求与当地运营商进行宽带用户转让及业务合作事宜，至 2019 年底与运营商合作事宜进展缓慢，未达预期。因此 2019 年底，公司原基于用户转让的战略随即调整，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决定对用户价值不高、经营性现金流短期内贡献不大的三四线小城市陆续予以优化，倾注更多的力量改善盈利能力较强一二线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及数据中心业务；同时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全国范围内与运营商洽谈宽带用户转让的相关事宜，至此相关资产和商誉评估模式与以前年度有较大不同，导致 2019 年相关资产出现大幅减值。

综上，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并非 2019 年度突然出现。

2、后续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中安实业转让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售以上标的资产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协商谈判后确定的转让价格，本次转让资产未经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出售标的业务利润空间压缩，且公司在 2019 年末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出售标的资产主要分布于二、三线城市，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内民营宽带运营商及广电系运营商均出现宽带业务新增用户数量减缓、部分价格敏感型的用户流失的现象，互联网接入业务 ARPU 值及营收都呈现下滑态势。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亦不能幸免，业务利润空间逐步压缩。

自 2019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逐步优化部分城市宽带业务，特别是用户数较少的三四线城市。针对此部分城市资产，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公司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公司据此根据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69 号、【2020】第 00007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提了固定资产、商誉减值。经 2019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后，本次转让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2）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等必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

（3）本次涉及转让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5,850.71 万元（其中本次转让资产涉及 2019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13,506.37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107,694.85 万元）、-6,377.24 万元，一直处于亏

损状态。本次参考转让资产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是基于转让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有效降低亏损业务对公司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出发点，以实现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调整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集中资源拓展其他盈利性较强的主营业务为目标。

至此，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19 年一次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具备合理性，结合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上述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但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均会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商誉按购买日确认或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按业务性质及城市确认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单个主体（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经营多种业务的，首先按业务类型拆分为多个资产组；同一城市不同主体经营的相同业务（主要是宽带业务），发行人实行统一管理，单个主体的现金流并不相互独立。发行人按城市为标准，将同一城市不同主体并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单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A**、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B**、分摊的总部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以各资产组资产负债表日的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进行分摊；**C**、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单独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以收购日为基准，按照分摊的总部经营性长期资产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占比分摊初始合

并商誉，后续各资产组因企业合并新产生的商誉直接归入各资产组。

(二) 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采用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因行业发展和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竞争策略影响，鹏博士互联网接入业务在网用户量和每用户平均收入连年下降。部分城市互联网接入业务已经关停，资产无收益能力，故未来无相关现金流入，未关停互联网接入业务城市的设备类资产与其他运营必要配套资产共同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普遍较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下，重点考虑的关键指标及估值包括：

A、不同资产组资产利用率。各资产组在网用户数量和资产配置差异较大，资产利用率约在 10.00%-80.00%之间，全国平均资产利用率约 43.20%左右；

B、处置费用。以资产组为单位根据资产规模、用户数量等整体处置，预计处置费用率在 0.50%-6.60%之间；

C、同类资产二手设备市场价值。可回收资产参照同类资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为基础确认可收回金额。

(三) 减值测试结果的处理

公司管理层聘请估值专家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7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0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依据相关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情况

上述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已由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综上，上述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股权转让虽未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行业信息、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分析等资料，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固定资产等识别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2、通过获取估值专家的个人简历、相关资质、从业经验、委托合同等相关信息及资料，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等，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了解及评价商誉、固定资产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4、通过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评价商誉、固定资产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5、通过获取外部估值专家的可收回金额测算底稿等，对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复核，检查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6、通过获取公司减值测算底稿，复核商誉、固定资产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 2019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具备合理性；

2、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并非于 2019 年突然出现，结合后续互联网接入业务剥离的详细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而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3、上述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六：

关于数据中心。2021年1月29日，申请人公告称相关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予以终止，并应在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向交易对手方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为偿还前述债务，申请人拟将前述数据中心资产出售给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年4月拟转让数据中心资产并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2021年1月又终止转让，以及2021年1月拟再次出售13个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的相关背景及原因；（2）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在资产交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基本支付完毕的情况下予以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来源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真实；（3）获悉原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拟终止的具体时间、方式及商议过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为消除不利影响延期披露资产转让终止信息的情形；（4）目前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无法顺利推进，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5）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交易中是否发生客户流失，是否对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出售后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年4月拟转让数据中心资产并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2021年1月又终止转让，以及2021年1月拟再次出售13个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一）2020年4月转让数据中心资产并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背景及原因

1、由于市场、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同时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较高，发行人为了保证债务到期偿还，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故选择出售数据中心资产以获取现金流。

2、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数据中心业务将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由“自建自营”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新的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且不存在建成后无法及时找到客户的风

险，发行人仅通过托管服务收取相对稳定的收益。

(二) 2021 年 1 月终止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是由于购买方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向发行人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终止协议。

(三) 2021 年 1 月拟再次出售 13 个数据中心相关产业、业务及负债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同时由于发行人与锦泉投资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的协议终止，之前联合收购方平盛国际已支付的 2.5 亿美元购买款转为债务，发行人需继续出售数据中心资产，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债务偿付能力。

2、发行人拟继续推进轻资产、重运营的模式转型，将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仍是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

二、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在资产交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基本支付完毕的情况下予以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来源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 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在资产交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基本支付完毕的情况下予以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的交易价款为 23 亿元人民币，截至该交易终止前，平盛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 2.5 亿美元。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其无法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无法继续履行该交易，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交易事项，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终止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来源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平盛国际已经向发行人支付 2.5 亿美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出具的说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资

金是交易对方自有资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所有。

本次数据中心资产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无关，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三、获悉原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拟终止的具体时间、方式及商议过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为消除不利影响延期披露资产转让终止信息的情形；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平盛国际、锦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因数据中心资产位于国内不同地区且分布较分散，各方同意按照标的资产交割的进度确定收购价款的付款进度。2020年5月，平盛国际向发行人支付2.5亿美元（折合约17.35亿人民币），约占资产转让款总金额的75.43%。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组未完全交割完成，平盛国际也未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020年12月底，平盛国际、锦泉投资通知公司，表示其无法继续履行数据中心转让的交易。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平盛国际、锦泉投资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原数据资产中心转让拟终止事项的获悉时间距公告时间较近，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不存在为消除不利影响延期披露资产转让终止信息的情形。

四、目前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无法顺利推进，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月发行人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就数据中心资产出售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由于目前出售的金额、时间、合作方式等尚未确定，发行人数据中心出售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人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目前数据中心资产出售事项无法顺利推进，发行人后续将在平稳推进数据业务运营的同时寻求背景良好的潜在买家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继续推进“轻资产、重运营”的模式。

因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业务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同时由于数据中心投资金额大、回报期长、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随着数据中心等“新基建”行业做为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不仅数据中心行业内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外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也在不断进入，相应的数据中心资产也随之成为核心的资源，未来出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五、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交易中是否发生客户流失，是否对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出售后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中心客户情况统计，因数据中心业务具有客户黏性强、转换成本高的特点，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交易中未发生客户流失，未对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交易出售有利于发行人实现“轻资产、重运营”的模式转型，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数据中心转让事项的相关风险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章之一、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

“(十二) 数据中心事项转让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发行人、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终止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及数据中心委托运营事项。公司应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平盛国际相应返还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具有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债务的义务，并且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及风险。

该事项将会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比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资产处

置收益、固定资产、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等科目将发生重大变化。”

在本次回复报告中补充披露关于再次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的风险：

2021年1月发行人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就数据中心资产出售达成初步意向，由于目前出售的金额、时间、合作方式等尚未确定，发行人数据中心业务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20年4月出售数据中心资产时披露的公告、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记录，取得出售时相关资产转让协议、银行收款单据、托管营运协议等资料，了解数据中心资产2020年4月出售的相关情形；

2、查阅发行人2020年底终止数据中心资产转让及2021年再次出售披露的公告，取得相关资产转让终止协议、再次出售的框架协议等资料，了解数据中心资产终止出售及再次出售的相关情形；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出具的“关于购买数据中心资金来源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中心客户明细，分析资产出售是否对客户有较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终止事项有合理理由，购买方的资金不是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真实；

2、发行人对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终止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不存在为消除不利影响延期披露资产转让终止信息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数据中心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该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由于目前出售的金额、时间、合作方式等尚未确定，发行人数据中心出售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该交易无法顺利推进，发行人后续将继续寻找新的购买方将相关资产出售；

4、发行人数据中心资产交易中未发生较大的客户流失，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七：

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及预付款。2020年9月末，申请人存在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项目合作款余额为14,979.11万元，系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预付的款项，上述合作已于2019年终止，但相关款项截至2021年1月31日才全部收回。此外，2020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余额为77,403.81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及往来款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受让方、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是否申请人的关联方；（2）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的背景及终止原因；相关预付款项的支付及收回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及现状；（4）前述预付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预付事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及往来款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受让方、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是否申请人的关联方；

（一）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及往来款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受让方、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是否申请人的关联方；

1、股权转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余额为34,742.2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30.6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的比 (%)	交易背景	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	相关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320.00	90.15	转让标的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符合受让方的业务发展诉求。	敖德春	敖德春 刘征辉	非关联方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的比 (%)	交易背景	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	相关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2.25	9.85	转让标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业务，该转让为发行人业务转型的需要，符合受让方的业务发展诉求。	陈亮亮	陈亮亮 林翡霞	非关联方
合计	34,742.25	100.00	-	-	-	-

(1) 交易的真实性

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4,80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81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的目的，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大的标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该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而受让方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均为股权投资方向，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其对公司架构的设计和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②发行人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3,00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发展规划，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对外转让数据中心业务资产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数据中心建设的重资产属性以及公司面临的债务偿还、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等问题，而做出的战略选择。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本次受让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是基于其投资策略和行业偏好，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受让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 相关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通过取得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相关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合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项目合作款 14,979.1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3%，为应收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腾龙光谷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款。

(1) 交易的真实性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少龙签署《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作标的和范围为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少龙在北京、武汉和重庆等地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正在建设或已拥有一定数量的数据中心。发行人采用现金增资项目公司或收购项目公司及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与任少龙进行合作。

本次合作标的和范围符合各方的业务内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 相关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通过取得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 34,79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30.72%，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比 (%)	交易背景	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	相关对手方及其 实际控制人、管 理层等与申请人 的关联关系
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8,868.32	54.23	支持原子公司业务发展。	姚建辉	牛楠 刘昆	非关联方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62	减资款，已全额回款。	李福军	李福军 孙向东 贺二丰等	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份）
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938.01	5.57	支持重要参股公司经营需要。目前已满足纳入合并范围条件。	杨学平	高江 刘敏 张淼等	关联方（发行人持有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份）
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27.47	2.67	转让股权导致该笔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李福军	蔡莉 刘君	非关联方
上海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3.29	1.27	合作运营形成的往来款。	胡原海	胡阁婕 徐鑫	非关联方
合计	25,177.09	72.37	-	-	-	-

(1) 交易的真实性

①发行人原二级子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8,868.32 万元，该款项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为支持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偿还债务的需要以借款的形式向其提供资金的累计发生金额。2020 年 7 月公司对外转让该二级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款项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而导致该其他应收款挂账。

②应收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减资款。2020 年 5 月 6 日，经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资至 7,000.00 万元，当时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对外转让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导致上述款项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全部回款。

③应收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938.01 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发行人持有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为支持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开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与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未约定利息，款项用途为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在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派多名董事，能够控制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决策，因此将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上述款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

④应收原二级子公司北京新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927.47 万元，由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该二级子公司导致上述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⑤应收上海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3.29 万元，主要为合作运营形成的往来款。

(2) 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①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因此，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②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持有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份，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往来款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是否申请人的关联方；

1、股权转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 12,720.3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3.83%，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的比 (%)	交易背景	实际 控制人	管理层	相关对手方及 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 与申请人的关 联关系
Matthew Vision Media Film, Inc.	6,810.10	53.54	股权转让终止。	Cheng Ran	Cheng Ran	非关联方
黄兴华、李粤相	2,400.00	18.87	转让标的拥有社区宽带网络资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诉求。	-	-	非关联方
Jim Chiu & Sean Lin	2,254.49	17.72	转让标的拥有 FCC214 等通信资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诉求。	-	-	非关联方
合计	11,464.59	90.13	-	-	-	-

(1) 交易的真实性

①应付 Matthew Vision Media Film, Inc.股权转让款 6,810.10 万元，为股权转让终止应归还的款项。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 Vertex Telecom, inc.与 Matthew Vision Media Film, Inc.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因双方交割纠纷，未能完成交割。2020 年双方签订和解协议，Vertex Telecom, inc.同意返还 Matthew Vision Media Film, Inc.前期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美元。

②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拥有社区宽带网络资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资产相匹配。

该股权转让因双方存在纠纷，一直处于法院审理中。202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即：（1）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0,000.00 元；（2）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元；（3）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

公司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③Dr. Peng Holding Inc.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 Jim Chiu、Sean Lin（两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900 万美元受让 Vertex Telecom, inc.、Vertex SSX, inc.、中国中铁网络公司等公司 100% 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拥有 FCC214 等通信经营许可证或与当地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为发行人在海外开展业务提供许可，公司按照标的公司此后各年业绩情况分期支付款项。

2021 年 1 月 7 日，Dr. Peng Holding Inc.与 Jim Chiu、Sean L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 Jim Chiu、Sean Lin 转让 Vertex Telecom, inc.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Jim Chiu、Sean Lin 免除和放弃 Dr. Peng Holding Inc.支付待付业绩承诺金额的义务；作为前述免除的对价，Dr. Peng Holding Inc.向 Jim Chiu 转让其持有的 Vertex Telecom100%的股份及向 Sean Lin 支付或促使 Vertex Telecom 向 Sean Lin 支付 1,270,103.96 美元现金。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转让尚未完成美国政府的审批手续，亦尚未进行交割。

（2）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通过取得主要对手方出具的承诺函，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对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金额为 293,867.97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88.50%，主要由原数据中心资产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基金投资回款等构成，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比 (%)	交易背景	实际控制人	管理层	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246.92	58.61	数据中心资产转让协议终止。	李杨	李扬 李西芮	非关联方
Eximious Capital LP	43,584.64	14.83	减少海外投资风险。	Jim Chiu	John Anthony McCarthy、 Alexander Timothy Sudarma	非关联方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9,698.76	13.51	转让股权导致该笔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班 姝 黄凤娜	非关联方
合计	255,530.32	86.95	-	-	-	-

(1) 交易的真实性

①因公司与平盛国际及锦泉投资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协议终止，公司应归还平盛国际已支付的 2.5 亿美元资产转让款和该笔资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7.22 亿元。

②应付 Eximious Capital LP 的基金投资回款 43,584.64 万元，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鹏博士香港收到权益工具投资主体 Eximious Capital LP 转账 6,400.00 万美元。为减少海外投资风险，当时鹏博士香港拟与 Eximious Capital LP 签订投资终止协议，但尚未正式签订，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款项暂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23 日，鹏博士香港与 Eximious Capital LP（“合伙企业”）、Eximious Capital Partners（“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基金的附条件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Eximious Capital LP 应按照鹏博士香港拥有的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支付款项。该协议签订之后，上述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

③应付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39,698.76 万元，该款项为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款项汇总合计。由于出售长城宽带股权导致该笔

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 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通过取得主要对手方出具的承诺函，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对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的背景及终止原因；相关预付款项的支付及收回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一) 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的背景及终止原因；

1、合作背景

由于合作方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少龙在北京、武汉和重庆等地设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正在建设或已拥有一定数量的数据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因此公司拟共同合作开发该类项目。

2、终止原因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少龙未能取得项目公司所在地数据中心业务相关指标，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失效，项目终止。

(二) 相关预付款项的支付及收回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018年11月，公司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少龙签署《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乙方支付2.30亿元预付款。发行人在2018年11月14日、15日，分别向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1亿元，预付款项的支付符合协议的约定。

自2019年9月1日起《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终止。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在协议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的款项返还给发行人。由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预付款用于项目建设，短时间内无法变现，且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及原定的融资计划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全部预付款。

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出售核心优质资产等措施筹集资金优先归还发行人预付款，并支付因超过规定还款期限而产生的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笔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及现状；

2020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余额为 77,403.81 万元，公司重要的预付长期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42.63	投资款	非关联方
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17,638.25	22.79	预付技术服务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触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17	项目咨询费	非关联方
上海勇渥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3.88	项目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88	项目咨询费	非关联方
合计	60,638.25	78.34	-	-

①为开拓云计算数据中心业务，发行人与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推进珠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数据中心的前置审批、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发挥其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完成建设和运营珠海项目。发行人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 3.48 亿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②为保证鹏博士廊坊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取得运营相关资质。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就鹏博士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完成项目能评批复及数据中心用电批复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发行人数据中心业务由重资产向委托运营轻资产转型，发挥其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建设和运营经验。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鹏博士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的代建合同，由发行人以大包方式（包工、包材料）代建该项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

中，已通过河北省发改委的节能审查，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

③该款项为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将应支付的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项目咨询服务费中的 4,000.00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触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现状参见下述⑤的内容。

④为获取 Internet 接入和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协议。

根据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由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静态 20G/月及 NAT50G/月的电信互联网接入，提供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并对提供的 Internet 接入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日常维护，提供网管支持系统。

根据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由上海勇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静态 5G/月及 NAT12.5G/月的电信互联网接入，提供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并对提供的 Internet 接入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日常维护，提供网管支持系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按年将费用全额付清，按期结转。

⑤为筹划建设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项目，发行人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风向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与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项目相关的前期服务，包括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发行人编制《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蛇口赤湾云数据中心节能评估报告》，并协助发行人申报、评审、审批等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前述预付对象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预付事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通过取得前述预付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通过工商信息对相关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前述预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预付事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及往来款等相关交易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发生的背景；

2、查询相关受让方、合作方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管理层等相关信息，取得主要受让方、合作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相关的协议、备忘录等资料，了解合作的背景和终止原因；

4、取得发行人与深圳腾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相关预付款支付和收回的银行回单；

5、取得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明细，主要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合同或协议，了解相关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及现状；

6、查询相关预付对象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取得主要预付对象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项目合作及往来款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他相关受让方、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中预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预付事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八：

关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包括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0%的股权、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杭州花将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青岛爱姆蒂缇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4.17%的股权，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请申请人逐一说明上述参股公司的二级行业分类、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结构、主营业务及与申请人业务的相关性、其中股权投资公司已投资的项目、年度、金额、二级行业分类、主营业务及其与申请人业务的相关性，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论证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上述参股公司的二级行业分类、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结构、主营业务及与申请人业务的相关性、其中股权投资公司已投资的项目、年度、金额、二级行业分类、主营业务及其与申请人业务的相关性

（一）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主营业务：致力打造未来智慧社区，通过智能硬件的布局，助力小区快速实现互联网+社区，通过整合运营社区大数据，可实现精准营销。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通过投资该公司，扩张家庭小区、写字楼宽带网络接入业务，潜在客户数量颇多，市场潜力巨大，与发行人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邻里家美尚未实现销售形成收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0 元，净利润分别为-327.65 元、-5,968,585.08 元及-9,613,103.57 元。

（二）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2、主营业务：通过其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拓展在电信运营领域的业务布局，可以有效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深入移动通信运营业务领域，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内容。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通过该公司共同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实现在云南省宽带资源和营销队伍的复用，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发行人的战略需要和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浙江讯通联盈尚未成立，2019 年及 2020 年尚未实现销售形成收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0 元，净利润分别为-316,267.77 元及-1,861.97 元。

5、项目背景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以联合体的形式入选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混改项目”）运营合作方，由亚锦科技承接昆明、临沧及迪庆三个云南联通州市的网络建设与运营。

2019 年 5 月，亚锦科技与云南联通及其他两家合作方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为推动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落地实施，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亚锦科技作为发起股东成立了浙江讯通联盈，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三）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主营业务：结合西藏水资源出品的 5100 藏地冰川天然矿泉水的品牌优势和公司的宽带用户及一线销售队伍的市场优势，打造社区新零售模式，为更多的家庭用户提供顶级的健康饮用水。目前主要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三个城市开展业务，主要是采用融合宽带+矿泉水或者单独销售的模式，将矿泉水推广提供给公司的宽带用户。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与五一零零的结合，利用发行人在社区的

网络资源，搭配宽带+矿泉水的销售模式，重新定义新零售，助力产业新升级。与发行人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长城五一零零尚未成立，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7,991.26 元及 15,020,425.09 元，净利润分别为 -7,431,608.92 元及 -4,623,981.15 元，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售 5100 藏地冰川天然矿泉水所形成。

（四）杭州花将科技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主营业务：花草检测仪产品研发，专注于让养花人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花草监测仪、花棒等产品。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为其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技术支持，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杭州花将尚未成立，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8.76 元及 45,335.8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222.71 元及 -2,733,926.22 元，杭州花将目前尚未实现正常经营销售，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五）青岛爱姆蒂缇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支持各医疗机构选择使用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服务。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主要提供互联网渠道，与其共同打造“医疗专网”、“健康专网”，积极开展包括产品整合、营销推广和装维服务等领域的合作，从事远程医疗、诊疗服务等服务，与发行人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青岛爱姆蒂缙尚未成立，2020 年尚未实现销售，净利润为-5,118,903.66 元。

(六)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行业二级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2、主营业务：开银基金以 TMT 产业投资为中心，以国际文旅和环保产业为两翼，通过最大限度整合股东资源和社会资本力量，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基地”的创新产业基金平台，助力中国产业升级。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发行人投资开银基金后，开银基金积极协助发行人进行工业互联网及 5G 产业园建设，为发行人对接企业、政府、资金等方面资源。在开银基金的协助下，发行人以资源、技术、产品、服务、运营五位一体的商业化模式打造的“鹏博士 5G 产业园工业协同智造平台”。

4、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8 年开银基金未实现销售形成收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0 元，净利润为-68,588.33 元；2019 年开银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242,718.46 元，净利润-813,109.73 元，相关收入与 5G 产业园无关；2020 年开银基金未实现销售形成收入，营业收入金额为 0 元，净利润为-1,434,101.56 元。

5、由于开银基金的投资方向除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TMT 产业外，还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国际文旅及环保产业，该长期股权投资已经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其投资额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二、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论证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15，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论证

1、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该投资是利用发行人宽带网络优势，为社区提供社区智能化设备，同时利用发行人社区资源优势，推进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资源利用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该投资目的是参与云南联通网络建设及运营，属于开拓公司宽带业务上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杭州花将科技有限公司：该投资是利用发行人宽带网络优势，打造智能化花草养护设备，同时利用发行人社区资源优势，将相关产品导入社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该投资是利用发行人的社区资源优势，将矿泉水与发行人宽带服务打包销售，打造一种新的互联网与产品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发行人与五一零零公司合作，共同创造的一种具有协同效用的销售模

式，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青岛爱姆蒂缇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该投资利用发行人的宽带网络，为被投资方提供满足条件的网络及硬件条件，以保证远程网络医疗能够顺畅有效的实施，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主要项目是为 5G 产业园的建设，与发行人行业密切相关，但是开银基金还包括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国际文旅及环保产业，该长期股权投资已经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其投资额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并对比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明细表、投资协议等材料，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财务和科目余额表、对非经营性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点关注，涉及大额非经营性项目进行了逐笔关注，了解相关报表科目的余额情况及具体事项，甄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取得上述被投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被投资的收入类型、收入金额及利润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认缴开银基金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属于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该部分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207,032,932.00 元”调减为“不超过 2,187,032,930.70 元”。

除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对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花将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爱姆蒂缇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客户资源优势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军

许奇志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金树成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